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
承辦人：鄭椿瀚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59
電子信箱：sl4100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992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活動訊息(報名簡章.doc、活動訊息.doc)各1份(39925100A00_attch1.doc、399251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察院102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報名簡章及活動訊息，請廣為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20134280號函轉監察院102年9月2日院台申伍字第102183289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為建構永續之清廉政治，積極推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之公開、透明及防貪理念，特舉辦以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20周年」為宣導主題之四格漫畫徵選活動，期藉此活動使社會大眾一起認識本法，達到推廣清廉政治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次活動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生及社會人士，收件日期自102年9月9日至10月9日止，詳細比賽內容及辦法請參閱附件，或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（[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](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)）查閱最新動態資訊。



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監察院活動承辦人陳文豪先生
(電話：02-23413183轉177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
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